

证券代码：300170

证券简称：汉得信息

公告编号：2017-039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5月5日，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得信息”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美国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 HAND ENTERPRISE SOLUTIONS USA LTD（以下简称“汉得美国”）出资80万美元投资 Lecida, Inc.（以下简称“Lecida”），Lecida 拥有来自于 Stanford 和 UC Berkeley 等知名学府的教授和工程师团队，主要致力于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在工业领域的应用研究，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大力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预期此次投资将为公司市场、客户和服务引入新的技术和解决方案，形成较强的战略支撑，并可以通过投资获得一定收益，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全资子公司汉得美国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HAND ENTERPRISE SOLUTIONS USA LTD

2、注册地址：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3、经营范围：研究、开发和生产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和网络产品，从事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的安装以及信息系统的集成，提供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及与该服务相关的客户支援服务，提供整体企业信息系统解决方案，代理和销

售企业管理软件。

4、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 100%）

三、本次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标的公司名称：Lecida, Inc.

2、投资标的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3、投资标的公司创立年份：2015 年

4、投资标的公司团队主要成员介绍：

1) Timothy Chou-创始人兼董事会执行主席，主要背景如下：

- 前总裁，Oracle On demand
- 斯坦福大学和清华大学讲师
- 董事会成员，Blackbaud、Teradata
- 董事长，Alchemist IOT Accelerator
- 作者：PRECISION（物联网的原理、实践与解决方案）

2) Nick Hughes-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主要背景如下：

- 牛津大学（工程硕士、博士）
- 斯坦福大学（博士后）
- 数据科学家，AliveCor 公司
- 团队领导-机器学习，iRhythm 技术

四、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汉得美国拟出资 80 万美元投资 Lecida，对应 Lecida 的估值封顶为 1500 万美元。由汉得美国支付 80 万美元给 Lecida，并由此享受的未来权益的条款如下：

1) 如果在投资协议终止或到期前发生股权融资，将自动按照投资金额除以优先股每股价值得出可获得的优先股数量，并获得相应的股权。

2) 如果在投资协议终止或到期前发生清偿事件，可以选择：按投资金额获得现金偿还；如果不选择现金偿还，则按照投资金额除以清偿价格获得普通股数量。

3) 如果在投资协议终止或到期前发生解散事件，Lecida 将按照投资金额偿

还。

4) 投资协议终止：如果发生前述 1/2/3 事件，投资协议将自动终止。

5) 授予按比例参加任何后续超过 20 万美元的投资权利。

五、本次投资主要目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Lecida 由来自于 Stanford 和 UC Berkeley 等知名学府的教授和工程师团队创立，致力于大型装备、医疗服务领域的 IoT（物联网）技术的研究，并努力利用美国硅谷的技术资源将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应用于工业领域，为优化机器性能和可用性提供精密的数字化帮助。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大力发展的背景下，公司预期此次投资将为公司市场、客户和服务引入新的技术和解决方案，形成较强的战略支撑，并可以通过投资获得一定收益，从而增强盈利能力。

2、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预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投资亏损的风险。

美国的政策、法律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别，存在经营管理及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和挑战，所以该投资标的能否在当地取得良好发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该该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还需根据美国当地的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协议的实施尚需根据当地政策规定来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六、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投资计划的进展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七、备查文件

- 1、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